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7—0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8,168,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500 万股的 55.4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0,61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068,374 股;会议由董事长董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6,468,874.5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从 200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476,760.71 元后,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7,180,142.1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0,172,255.98 元。以公司总股本 19,5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19,500 万股,派现金红利 585,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继续履行或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089,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100,079,108 股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8,168,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07-005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650,466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07 年 4 月 6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4 日,2006 年 4 月 6 日对价股份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在 G+13 个月至 G+36 个月内,当价格低于 5.00 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等时,按复权价格计算)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沱牌曲酒股份。

2. 公司第二、三大股东应支付对价部分由沱牌集团代为支付,沱牌集团已与其达成垫付和偿还协议,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须取得沱牌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清偿工作已全部完成。内容详见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完成情况的公告》。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650,466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07 年 4 月 6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100,437,810	28.09%	5,372,088	95,065,722
2	四川省广汉市广德房产开发公司	17,000,000	50.41%	11,777,775	5,222,225
3	四川省新蜀能资投资公司	5,800,000	17.2%	4,018,291	1,781,709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核查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本次沱牌曲酒相关股东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沱牌曲酒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作的有关承诺。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记名证券持仓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完成情况的公告
5.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7-14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由于公司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6 复牌并退出了股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启动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否决的股改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流通股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证券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1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方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关于资产转让的通知》。

《关于资产转让的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高士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转让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19 份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该 19 份借款合同的总金额为 9,180 万元(此金额为《通知》上所列合同金额合计)。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分公司共计两份《关于资产转让的通知》(第一份《关于资产转让的通知》的内容本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见 2007 年 3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07-012)。根据该两份《关于资产转让的通知》的内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分公司已将其持有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 33 份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了高士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该 33 份借款合同的总金额为 21,680 万元(此金额为《通知》上所列合同金额)。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与高士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合作关系,本公司与高士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接触及没有相关和解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1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但由于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对于股改方案没有达成统一意见,公司股改工作已停止。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启动情况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均书面同意进行股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相关股改方案各方存在重大分歧,公司股改工作已停止。

二、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95 家,其未书面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目前没有具体的股改方案,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发表意见。

二、流通股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荐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0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载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2007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刊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7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公司股权组合运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须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公司股权行为后召开。

截止公告日,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公司股权的相关审计报告已报国家商务部,目前正在审理之中;中皇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因申报材料不齐,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正式受理,故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的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ST 亚星 编号:2007-10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确定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启动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5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股改方案未获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三分之二通过;本公司现已重新拟定股改方案报批,在获得批准后即将启动第二次股

改。

二、流通股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荐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0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启动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流通股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17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之间就本公司股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本公司股改存在以下问题:
1. 本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ST”,财务费用沉重,流动资金枯竭,无法支付股改相关费用,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对 2006 年度业绩予以了预告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06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若 2007 年度不能实行盈利,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所持有

的公司法人股中的 271485 万股已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另天发集团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中的 271485 万股已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流通股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39 股票简称:S 红河 编号:临 2007-006 号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已进入股改程序,但尚未披露具体股改方案,为保证公司股改工作顺利,现就公司股改工作进度公告如下:

一、截止日前,经过反复沟通,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仍未能就本公司股改支付对价的具体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的股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致使公司无法披露股改方案。

二、公司将加大与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的力度,争取加快本公司股改工作的进程,尽快披露股改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 兰铝

公告编号:临 2007-17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已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及以换股的方式与本公司合并的议案,换股比例为每股本公司流通股取得 1.80 股中铝 A 股,每股本公司非流通股取得 1 股中铝 A 股。

二、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实施了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结果为 0 股有效申报。

三、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 A 股上市,目前无法预计刊登实施公告的时间。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 2007-16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已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及以换股的方式与本公司合并的议案,换股比例为每股本公司流通股取得 3.15 股中国铝业 A 股。

二、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实施了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结果为 3,540 股有效申报。

三、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 A 股上市,目前无法预计刊登实施公告的时间。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